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珈伟股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于2015年12月3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月5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。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于2016年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彭钦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彭钦文先生鉴于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彭钦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经丁孔贤先生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，董事会拟聘任陈琼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详见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.1亿元，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。授信的担保条件和抵质押条件，以建设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

实际需求来确定。实际授信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日期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李雳先生办理上述授信事宜,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,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: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5 日